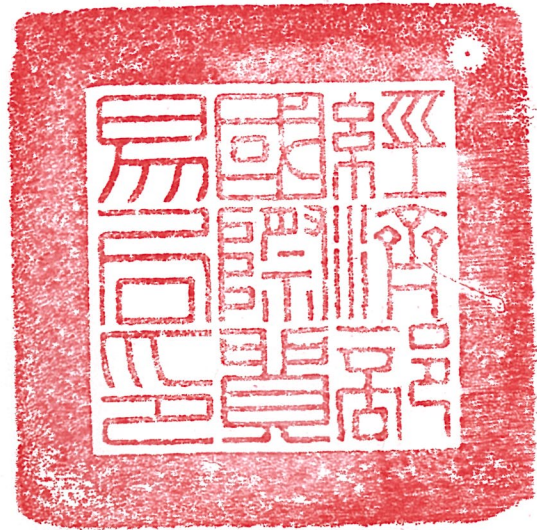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0344號



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
則」。

代理局長 **王美花**